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
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袁汉源先生计划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

2、增持人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袁汉源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万裕文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32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袁汉源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增持股份为无限售流通 A 股。

3、增持方式：拟计划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产品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已增持的公司股票增加的，亦按照上述金额增持。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 承诺及其他事项：

1、袁汉源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万裕文化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袁汉源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